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蓬政发〔2023〕9号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，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，根据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烟政字〔2023〕94 号），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，现发布我区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：7%。

二、根据国务院、省及市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要求，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 2022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

员平均工资 114029 元；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增长上线和下线。

三、全区各类企业应当按照《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》《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》《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等规定，坚持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原则，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，完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，工资分配突出向生产一线岗位、技能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倾斜，实现普通职工工资与管理人员工资同步增长，积极推动共同富裕。

四、国有企业根据经济效益，合理确定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，国有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，工资总额不得增长。非国有企业根据经营情况，结合工资指导线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，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中央、省（烟台）属驻蓬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
